

昆明市审计局关于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审计调查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，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城管局）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初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市城管局（本级）项目支出预算 48 项，预算总额为 40 055.65 万元。2020 年调增项目支出 8 项，调增项目资金 8 437.86 万元。调整原因主要为新增道路整治、亮化提升等工程项目，以及因疫情原因，各公园基本运转无法保证，需要政府进行补助等。

根据市城管局决算报表反映，市城管局（本级）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 49 项，决算总额 35 254.92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项目 32 项，年末决算 29 062.35 万元；基金项目 8 项，年末决算 1 168.50 万元；基金采购项目 2 项，年末决算 262.09 万元；基金基建采购项目 1 项，年末决算 672.94 万元；其他追加项目 6 项，年末决算 4 089.04 万元。转移支付项目 3 项未在本级决算反映。

市城管局本级 2020 年项目支出（含追加调整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）共有 56 项，其中：支出完成率 80%以上的共有 38 项；支出完成率在 50%-80%之间的有 6 项，其原因是：工程项目开工晚，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慢；支出完成率 50%以下的有 8 项，其原因是：预算编制不科学、或因突发情况或职能调整相关

工作未开展、行政复议数量降低等。未支出的有 4 项，因活动延期、二期项目谈判不成功、工作职责部门变更等情况，当年不再实施上述项目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市城管局 2020 年基本能履行部门管理职能，年度部门项目预算编报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，加强城市公园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市政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基本实现了年初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，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。但仍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、项目推进缓慢、未按预算规定用途拨付资金、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等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编报方面存在的问题

市城管局 1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依据不充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拨付方面存在的问题

市城管局扩大开支范围支付古树名木管养资金 44 万元；1 家下属单位违规改变项目支出用途 1 000 万元；1 家下属单位未按照项目预算用途分类拨付资金 5 146.14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

市城管局 2 个项目支出进度缓慢；1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，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；4 家下属单位将项目经费在往来款科目列收列支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

市城管局 1 个项目采购先开工后招标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沉淀或结余的问题

5 家下属单位两年以上结转资金 262.30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问题，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，依法作出了处理。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4 条审计建议。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，市城管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，已经按照审计决定书的要求将应缴未缴的结余结转资金 262.30 万元上缴市财政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，进行了采纳，审计整改情况已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告。